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公开发行证券名称及方式：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确定。

2、关联方是否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研究、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公开发行的证券类型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发行的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照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付息期限及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

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七) 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

(八)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

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的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如需）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一）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等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三）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

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或者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十六）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 （1）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本期可转债实施股份回购导致的减资、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业绩承诺补偿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本期可转债担保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其他对本期可转债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6）公司拟变更、解聘本期可转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7）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8）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期可转债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提议；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的债券 10%以上（含 10%）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 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0,000 吨 3,5-二硝基-4-氯三氟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	64,230.95	50,000.00
合计		64,230.95	50,00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十八）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十九）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担保方式提供担保。

（二十）评级事项

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二十一）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918.15	37,660.31	35,375.10	24,759.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00.00	24,692.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55	
衍生金融资产	30.72			
应收票据	9,058.16	6,037.23	1,212.06	3,314.37
应收账款	18,064.50	3,827.25	8,485.52	10,767.7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34.77	1,149.86	2,314.33	3,544.80
其他应收款	575.76	377.91	540.57	386.24
其中：应收利息	25.10	163.05	120.68	19.65
应收股利				
存货	24,747.32	21,066.62	29,504.11	28,393.7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297.38	5,422.39	27,721.81	1,901.54
流动资产合计	125,626.75	100,233.56	105,167.04	73,068.3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91.12	3,944.15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91.12	3,991.12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744.04	31,907.84	29,483.71	25,478.68
在建工程	12,303.70	8,526.62	1,636.92	2,424.66
无形资产	5,341.37	5,458.06	5,617.61	5,744.27
长期待摊费用	96.30	175.85	279.96	369.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8.55	619.25	785.05	1,133.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30.41	2,972.96	2,164.60	604.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455.50	53,651.70	43,958.95	39,698.92
资产总计	190,082.25	153,885.27	149,125.99	112,767.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44		431.98	15,480.00
应付票据	24,992.10	7,681.06	14,857.77	15,916.49
应付账款	11,659.14	15,347.46	12,075.62	11,512.27
预收款项	1,016.13	2,366.63	1,219.45	4,021.10
合同负债	1,735.70			
应付职工薪酬	2,958.99	2,758.47	3,471.56	3,599.05
应交税费	628.75	169.07	204.77	172.77
其他应付款	6,418.24	6,753.67	1,606.81	1,233.72
其中：应付利息			1.03	20.52
应付股利				
其他流动负债	8,332.26	5,336.37	731.09	2,331.57
流动负债合计	57,776.76	40,412.73	34,599.05	54,266.9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4,107.53	3,138.68	3,484.73	3,681.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78	141.52	173.89	197.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32.30	3,280.20	3,658.62	3,879.04
负债合计	62,009.06	43,692.93	38,257.67	58,146.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614.26	8,300.50	8,000.00	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公积	67,941.39	70,449.51	65,515.65	22,597.04
减：库存股	4,959.28	5,036.38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49.85	
盈余公积	4,298.68	4,298.68	3,982.00	2,660.30
未分配利润	49,178.14	32,180.04	33,220.83	23,363.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或股东权益）合 计	128,073.19	110,192.34	110,868.32	54,621.2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合计	128,073.19	110,192.34	110,868.32	54,621.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总计	190,082.25	153,885.27	149,125.99	112,767.2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0,012.56	86,575.51	131,655.21	125,922.56
其中：营业收入	110,012.56	86,575.51	131,655.21	125,922.56
二、营业总成本	89,045.71	84,264.64	115,852.78	114,132.68
其中：营业成本	74,246.96	62,199.20	96,211.02	96,396.14
税金及附加	390.20	474.48	521.82	401.18
销售费用	4,237.80	5,167.84	7,351.98	7,689.79
管理费用	6,601.29	12,304.61	7,050.60	4,925.48
研发费用	3,357.84	4,336.26	4,148.17	3,346.45
财务费用	211.61	-217.75	363.02	1,370.80
其中：利息费用		4.08	529.62	830.27
利息收入	201.80	157.65	149.63	81.48
加：其他收益	357.68	564.22	442.16	846.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925.28	1,380.24	174.49	50.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30.72	-13.55	13.55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74.04	244.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5.93	-102.92	-206.15	-2.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2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294.80	4,383.61	16,432.63	12,686.22
加：营业外收入	41.58	222.87	277.76	42.99
减：营业外支出	257.62	501.57	419.43	40.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078.76	4,104.91	16,290.96	12,688.81
减：所得税费用	3,035.37	629.02	2,412.36	1,988.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43.39	3,475.89	13,878.59	10,700.6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43.39	3,475.89	13,878.59	10,700.6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43.39	3,475.89	13,878.59	10,700.6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043.39	3,475.89	13,878.59	10,700.6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043.39	3,475.89	13,878.59	10,700.6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087.55	69,660.41	117,319.12	86,922.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67.95	2,203.26	3,989.90	2,568.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0.66	3,247.97	1,942.81	754.47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356.16	75,111.64	123,251.83	90,245.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803.89	34,462.94	78,047.94	42,489.3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76.67	13,314.77	13,261.50	10,277.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77.23	2,884.22	3,226.60	4,107.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54.36	12,209.56	13,425.72	13,522.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312.16	62,871.49	107,961.75	70,396.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4.00	12,240.15	15,290.07	19,848.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733.00	138,978.29	29,585.23	7,739.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00.84	1,324.02	76.18	50.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26	17.21	6.92	0.8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920.10	140,319.51	29,668.33	7,789.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93.01	8,931.78	7,728.33	5,789.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041.00	139,679.40	53,632.20	7,864.0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734.01	148,611.18	61,360.53	13,653.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3.91	-8,291.66	-31,692.20	-5,863.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36.38	44,918.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44		11,154.51	33,765.3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4.00	201.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44	5,036.38	57,637.11	33,966.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54	431.98	26,296.84	33,998.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5.28	4,205.11	3,247.42	1,545.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8.76	292.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2.82	4,637.10	31,153.02	35,835.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7.38	399.28	26,484.09	-1,868.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1.44	14.29	163.19	-223.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71.27	4,362.06	10,245.16	11,893.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61.16	29,899.10	19,653.95	7,760.54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232.44	34,261.16	29,899.10	19,653.95

(二)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771.50	33,886.58	29,522.29	14,705.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00.00	21,292.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3.55	-
衍生金融资产	30.72	-	-	-
应收票据	7,435.76	3,650.34	1,092.06	2,911.30
应收账款	10,321.55	2,801.64	6,975.34	11,818.4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76.35	789.37	1,671.49	2,369.38
其他应收款	1,398.65	313.68	428.30	2,114.77
其中：应收利息	22.69	129.39	114.91	11.74
应收股利				
存货	23,923.13	19,118.54	27,719.87	26,714.3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791.44	5,325.61	27,607.14	1,789.23
流动资产合计	108,449.10	87,177.76	95,030.04	62,422.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91.12	3,944.15
长期股权投资	5,452.86	5,452.86	5,452.86	5,452.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91.12	3,991.1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702.15	31,897.17	29,472.33	25,466.74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2,303.70	8,526.62	1,636.92	2,424.66
无形资产	5,341.37	5,458.06	5,617.61	5,744.27
长期待摊费用	96.30	175.85	278.23	363.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1.83	563.01	629.98	981.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30.41	2,972.96	2,164.60	604.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119.75	59,037.66	49,243.65	44,981.79
资产总计	177,568.85	146,215.42	144,273.69	107,404.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1.98	14,980.00
应付票据	22,042.10	6,524.51	11,675.80	10,766.49
应付账款	11,391.48	14,988.64	11,929.94	11,054.67
预收款项	89.45	3,000.87	4,393.50	8,466.69
合同负债	1,577.11			
应付职工薪酬	1,807.95	1,847.57	1,868.13	2,196.90
应交税费	67.50	105.86	123.81	91.37
其他应付款	5,534.10	5,858.88	775.35	537.96
其中：应付利息			1.03	19.91
应付股利				
其他流动负债	5,461.67	2,908.48	731.09	2,331.57
流动负债合计	47,971.36	35,234.82	31,929.59	50,425.6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4,107.53	3,138.68	3,484.73	3,681.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78	141.52	173.89	197.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32.30	3,280.20	3,658.62	3,879.04
负债合计	52,203.66	38,515.02	35,588.22	54,304.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614.26	8,300.50	8,000.00	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资本公积	67,941.39	70,449.51	65,515.65	22,597.04
减：库存股	4,959.28	5,036.38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49.85	
盈余公积	4,298.68	4,298.68	3,982.00	2,660.30
未分配利润	46,470.13	29,688.10	31,037.98	21,842.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5,365.18	107,700.41	108,685.47	53,100.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7,568.85	146,215.42	144,273.69	107,404.7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3,505.04	72,242.21	109,291.10	95,258.92
减：营业成本	61,453.54	52,170.30	80,186.19	72,459.93
税金及附加	384.62	464.65	510.39	389.39
销售费用	1,954.04	1,761.70	2,409.00	2,404.48
管理费用	6,027.28	11,674.18	6,460.90	4,467.63
研发费用	3,399.23	4,454.19	4,241.00	3,447.74
财务费用	166.29	-130.95	465.27	1,063.71
其中：利息费用		4.08	522.11	816.69
利息收入	174.41	138.13	113.62	53.60
加：其他收益	357.01	516.98	396.61	791.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7.82	1,301.25	188.60	133.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72	-13.55	13.5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9.22	234.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0.55	-76.92	-165.13	26.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166.92	3,810.20	15,451.99	11,977.80
加：营业外收入	2.34	221.41	277.60	36.90
减：营业外支出	257.48	501.43	415.08	40.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911.78	3,530.17	15,314.51	11,974.44
减：所得税费用	3,084.47	363.37	2,097.51	1,751.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27.31	3,166.81	13,217.00	10,222.84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27.31	3,166.81	13,217.00	10,222.84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415.76	66,165.70	90,652.28	58,516.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49.12	1,841.16	3,342.72	1,886.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6.33	2,096.28	823.05	563.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151.21	70,103.13	94,818.04	60,966.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001.51	36,820.89	56,504.58	29,063.8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64.14	10,932.34	11,118.30	8,391.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94.93	2,696.32	2,889.36	3,587.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7.21	9,660.86	10,065.59	8,034.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767.79	60,110.42	80,577.83	49,077.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83.41	9,992.72	14,240.21	11,889.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332.00	126,678.29	21,311.00	4,744.4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30.87	1,277.53	62.27	47.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26	17.20	6.92	0.8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41.71	3,626.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449.12	127,973.02	38,321.90	8,419.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57.17	8,931.51	7,726.57	5,789.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040.00	123,979.40	45,357.97	4,869.3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49.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697.17	132,910.91	65,934.19	10,658.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8.05	-4,937.89	-27,612.29	-2,238.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36.38	44,918.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85.96	33,265.3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4.00	201.40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6.38	57,568.56	33,466.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54	431.98	25,728.29	33,998.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5.28	4,205.11	3,240.99	1,536.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8.76	292.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2.82	4,637.10	30,578.04	35,827.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82	399.28	26,990.52	-2,360.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8.61	-11.35	94.48	-93.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43.93	5,442.76	13,712.92	7,197.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48.15	25,405.39	11,692.47	4,495.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692.09	30,848.15	25,405.39	11,692.47

（三）合并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 4 家，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控制的股权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四川丰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是	否	否	否
江苏丰山农化有限公司	100%	是	是	是	是
南京丰山化学有限公司	100%	是	是	是	是
上海丰山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100%	是	是	是	是

其中，新设公司引起合并范围变动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四川丰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	-	-

（四）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1-9月	15.19	1.61	1.58
	2019年度	3.15	0.43	0.43
	2018年度	19.59	2.14	2.14
	2017年度	21.64	1.78	1.7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1-9月	14.59	1.54	1.51
	2019年度	2.05	0.28	0.28
	2018年度	19.07	2.08	2.08
	2017年度	20.18	1.66	1.66

2、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流动比率	2.17	2.48	3.04	1.35
速动比率	1.75	1.96	2.19	0.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29.40%	26.34%	24.67%	50.56%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2.62%	28.39%	25.65%	51.56%
财务指标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97	12.00	12.15	10.17
存货周转率(次)	3.18	2.43	3.31	3.7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64	0.57	1.01	1.2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1.12	1.47	1.91	3.3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86	0.53	1.28	1.98

注: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五）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52,918.15	37,660.31	35,375.10	24,759.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00.00	24,692.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3.55	-
衍生金融资产	30.72	-	-	-
应收票据	9,058.16	6,037.23	1,212.06	3,314.37
应收账款	18,064.50	3,827.25	8,485.52	10,767.72
预付款项	934.77	1,149.86	2,314.33	3,544.80
其他应收款	575.76	377.91	540.57	386.24
其中：应收利息	25.10	163.05	120.68	19.65
存货	24,747.32	21,066.62	29,504.11	28,393.73
其他流动资产	6,297.38	5,422.39	27,721.81	1,901.54
流动资产合计	125,626.75	100,233.56	105,167.04	73,068.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991.12	3,944.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91.12	3,991.12	-	-
固定资产	34,744.04	31,907.84	29,483.71	25,478.68
在建工程	12,303.70	8,526.62	1,636.92	2,424.66
无形资产	5,341.37	5,458.06	5,617.61	5,744.27
长期待摊费用	96.30	175.85	279.96	369.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8.55	619.25	785.05	1,133.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30.41	2,972.96	2,164.60	604.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455.50	53,651.70	43,958.95	39,698.92

资产总计	190,082.25	153,885.27	149,125.99	112,767.27
------	------------	------------	------------	------------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12,767.27 万元、149,125.99 万元、153,885.27 万元和 190,082.25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呈现出逐年增加的趋势。

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高，分别为 64.80%、70.52%、65.14%和 66.09%，公司所在行业的业务特点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及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高，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占比情况与公司大致相当,也具有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特点。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35.44	-	431.98	15,480.00
应付票据	24,992.10	7,681.06	14,857.77	15,916.49
应付账款	11,659.14	15,347.46	12,075.62	11,512.27
预收款项	1,016.13	2,366.63	1,219.45	4,021.10
合同负债	1,735.70	-	-	-
应付职工薪酬	2,958.99	2,758.47	3,471.56	3,599.05
应交税费	628.75	169.07	204.77	172.77
其他应付款	6,418.24	6,753.67	1,606.81	1,233.72
其中：应付利息	-	-	1.03	20.52
其他流动负债	8,332.26	5,336.37	731.09	2,331.57
流动负债合计	57,776.76	40,412.73	34,599.05	54,266.96
递延收益	4,107.53	3,138.68	3,484.73	3,681.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78	141.52	173.89	197.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32.30	3,280.20	3,658.62	3,879.04
负债合计	62,009.06	43,692.93	38,257.67	58,146.00

2017 年末、2017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8,146.00 万元、38,257.67 万元、43,692.93 万元和 62,009.0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3.33%、90.44%、92.49%、93.17%。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构成。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比率	2.17	2.48	3.04	1.35
速动比率	1.75	1.96	2.19	0.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40%	26.34%	24.67%	50.56%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62%	28.39%	25.65%	51.56%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5、3.04、2.48 和 2.17，速动比率分别为 0.82、2.19、1.96 及 1.75，2018 年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公司 2018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7 年末显著改善。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56%、25.65%、28.39%和 32.62%。2018 年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资产负债率较上年下降 25.91%，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长期偿债的风险较小。

4、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8.97	12.00	12.15	10.17
存货周转率	3.18	2.43	3.31	3.72
总资产周转率	0.64	0.57	1.01	1.25

注：2020 年 1-9 月数据未经年化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17、12.15、12.00 和 8.97。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72、3.31、2.43 和 3.18，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25、1.01、0.57 和 0.64。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周转率均处于行业较高水平，主要是公司重视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及存货的动态调整，使得生产、销售、回款有机衔接，提高周转能力，创造更好效益。2019 年度，公司各项周转率同比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公司所在化工园区集中供热公司因对蒸汽管网全线进行安全检修而临时停产。

5、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10,012.56	86,575.51	131,655.21	125,922.56
营业利润	21,294.80	4,383.61	16,432.63	12,686.22
利润总额	21,078.76	4,104.91	16,290.96	12,688.81
净利润	18,043.39	3,475.89	13,878.59	10,700.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8,043.39	3,475.89	13,878.59	10,700.6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922.56 万元、131,655.21 万元、86,575.51 万元和 110,012.56 万元，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700.62 万元、13,878.59 万元、3,475.89 万元和 18,043.39 万元。除 2019 年外，公司营业收入、利润规模整体呈增长的趋势，2019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所在化工园区集中供热公司盐城市凌云海热电有限公司因对蒸汽管网全线进行安全检修而停止对外供热，又继“3·21”特别重大安全事故后，江苏省、盐城市各级政府陆续出台多项安全环保整治提升规划文件，公司原药合成车间阶段性停产所致。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 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0,000 吨 3,5-二硝基-4-氯三氟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	64,230.95	50,000.00
合计		64,230.95	50,00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情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4、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方式

1、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不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

购买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2、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方式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但公司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弥补亏损后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2018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700万元。

2019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2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200万元。

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45.28万元，同时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2、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75.89	13,878.59	10,700.62

现金分红（含税）	1,045.28	4,200.00	2,700.00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0.07%	30.26%	25.2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7,945.28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9,351.7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84.96%		

2017-2019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7,945.28万元，占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84.96%。公司的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所需，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2日